

##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11年修订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48334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（含税），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，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后将增至 62834.2 万股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相应变更，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变更内容条款见下表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<p><b>1、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：</b> 公司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送 3 股实施之后，公司股本增至 483,340,000 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国家法人股变更为 307,58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变更为 175,76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36%。</p>	<p><b>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：</b> 公司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送 3 股实施之后，公司股本增至 628,342,000 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国家法人股变更为 399,854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变更为 228,488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36%。</p>
<p><b>2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款：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,340,000 元（其中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送 3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了注册资本 111,540,000 股）</p>	<p><b>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款：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8,342,000 元（其中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送 3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了注册资本 145,002,000 股）</p>
<p><b>3、第三章第十九条：</b>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 483,340,000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 307,580,000 股（A 股）（其中：2009 年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 70,980,000 股）占股本总额的 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175,760,000 股（B 股）（其中：2009 年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 40,560,000 股），送股后占股本总额的 36.36%。</p>	<p><b>第三章第十九条：</b>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 628,342,000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 399,854,000 股（A 股）（其中：2010 年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 92,274,000 股）占股本总额的 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228,488,000 股（B 股）（其中：2010 年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 52,728,000 股），送股后占股本总额的 36.36%。</p>
<p><b>4、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八条</b> 本章程自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后通过的版本同时废止。</p>	<p><b>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八条</b> 本章程自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后通过的版本同时废止。</p>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1 年 7 月 25 日